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后，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经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上述事项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暨上市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峰 刘峰

孙宗彬 孙宗彬

仲 涛 仲涛

2022年9月16日